

2015 年 4 月 13 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香港中、小學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  
的最新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中、小學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(下稱「普教中」)的最新發展。

背景

2. 香港的語文教育政策，是要提升學生「兩文三語」的能力。1997 年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對學生的要求：「所有中學畢業生都能夠書寫流暢的中文和英文，並有信心用廣東話、英語和普通話與人溝通。」

3. 政府致力推動培養學生以英語、粵語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在中央課程架構下，提供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和中學中國語文課程。中央課程架構可讓學校和教師有彈性作靈活規劃，發展不同的策略，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。

香港中、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課程

4. 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是香港基礎教育課程（小一至

中三)的核心科目，其中的學習目標和學習內容，相輔相成。現行香港中、小學中國語文課程的學習內容，包括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、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，目標是提高學生讀、寫、聽、說、思維、審美和自學能力，培養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。普通話科的目標是讓本港學生掌握漢民族共同語，具備聽說普通話的能力，以利交際溝通。小學至初中的普通話科，主要培養學生在普通話的聆聽、說話、朗讀及自學能力，並增進有關的語言知識，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。

5. 在高中中國語文科則設有與普通話相關的選修單元：「普通話傳意與應用」和「普通話與表演藝術」，這些單元屬增潤性質，讓學生在完成中三普通話學習之後，可進一步發揮。

6. 就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採用粵語及/或普通話教學，中、小學可因應學校的不同條件而選擇。學校無論採用普通話或粵語授課，只是教學語言不同，教授的仍然是中國語文課程。「普教中」是中國語文課程的遠程目標，目前學校可因應不同的條件，如師資的準備、學生的水平、課程編排、學與教的支援等，靈活決定運用粵語或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課堂教學語言。

7. 把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結合規畫教學的學校，需確保兩科的課程宗旨與學習目標，均可透過教學活動達成，從而幫助學生均衡發展一文兩語的學習，使學生在中文及普通話能力和語文素養方面，都得到全面而均衡的發展；並透過良好的語文能力培養思維能力及建構知識，達至學生更大的

整體學習效益。

##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「協助香港中、小學推行『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』計劃」

8. 根據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，學校可用廣東話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（語常會）在 2003 年發表《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》的檢討總結報告中指出，在制訂明確的「普教中」政策和推行的時間表之前，政府應進一步了解學校成功轉用教學語言所需的條件，並為有意推行「普教中」的學校提供支援。因此，語常會在 2004 至 2006 年進行了「在香港中、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所需之條件」研究，並以這研究的結果為基礎，在 2008/09 學年開始推出「協助香港中、小學推行『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』計劃」（下稱「普教中支援計劃」）。

9. 語常會推出「普教中支援計劃」，目的是協助有意試行「普教中」的學校。計劃分 4 期推行，每期支援 40 所中小學。我們在 2008/09 至 2011/12 學年每年一次邀請學校提出申請。每所學校連續 3 個學年獲得支援。

10. 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：(i)由內地教學專家和本地教學顧問提供專業支援，協助學校落實「普教中」的計劃；(ii)為教師舉辦關於「普教中」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／工作坊；以及(iii)舉辦本地或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，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「普教中」教學方法。此外，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，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「普教中」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。

11. 「普教中支援計劃」屬試驗性質，已於 2014 年 8 月完結。通過支援有意試行「普教中」的學校，我們對於香港中、小學推行「普教中」的情況，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。

#### 「普教中支援計劃」的經驗檢視

12. 試行「普教中」的學校，在開設「普教中」班方面也有很多不同的模式：小部分學校會全校推行「普教中」，而大部分的學校，只會在個別的班/級推行「普教中」。例如絕大部分開設「普教中」班的中學，便只會在初中推行。

13. 事實上，學者對於應否推行「普教中」仍持有不同意見。他們未能達成共識是因為「普教中」的成效受太多因素影響。這些因素包括：教師流暢地運用普通話的能力、學校的語言環境、學生的社交圈子及家庭的用語等。故此，學校也會因應自己的情況，彈性地以粵語及／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。

14. 我們就「普教中支援計劃」的推行，委託了大學為參與計劃學校試行「普教中」的情況進行追蹤研究。初步研究結果顯示，要保證中國語文科的教學效能，除了對教師資歷<sup>1</sup>有特定要求外，教師由以粵語改為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，也不能簡單地視為一種教學語言的轉變，而必須讓教師有充

---

<sup>1</sup> 按照語常會有關語文科教師師資培訓和資歷要求的建議，自 2004/05 學年起，中文科教師須持有相關教育學士學位，或同時持有相關學位和相關師資培訓資歷。至於參與計劃的學校，語常會要求「普教中」老師應取得普通話資歷評核中「課堂語言運用」的資歷或普通話水平達「普通話水平測試」二級乙等或以上。

份時間掌握「普教中」的學科教學知識（包括課程知識、教學設計和評估策略等）。而在教師探索相關知識的過程中，適當的支援和培訓是幫助教師建立信心和能力的關鍵要素。

### 「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」

15. 教育局亦同時資助「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」。內地交流人員按學校的要求和需要，為校本「普教中」發展計劃提供意見，與教師協作發展校本中文課程及教學策略，提升教師推行「普教中」的信心和能力，建立協作和反思文化。

16. 在計劃下，內地交流人員採駐校協作模式，一般為每周兩天。通過會議、共同備課、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聯校交流活動、協作教學、示範課等形式，與香港教師合作發展校本課程及教學。內地交流人員因應學校的教學理念及條件，協助學校推行有校本特色的「普教中」模式，包括：(i) 因應學校的準備程度實施不同規模的「普教中」，有全校推的、也有部份班級推的；(ii) 梳理現行中、普兩科的學習內容，讓學習更有系統；(iii) 提升教師的課堂語言能力及發展有效的教學方法，如拼音教學、朗讀教學、以說促寫等方法；(iv) 營造豐富的普通話語境，及舉辦多元化的普通話學習及應用活動，如早會分享、午間遊戲活動，普通話大使、普通話電台、普通話演講/朗誦比賽。

17. 在完成首年內地交流人員駐校協作後，我們會繼續在計劃第二及第三年額外申請加入交流及協作計劃，持續支援

學校發展配合校情的「普教中」。同時，如學校有需要，我們恆常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亦會提供所需的意見。

## 豐富社會及校園的普通話語境

18. 要成功推行「普教中」，除了普通話科的課堂學習<sup>2</sup>外，創造豐富的普通話語境也十分重要。

19. 現時大部分中小學都能在課堂教學以外，開展各種各樣的課外活動、營造校園普通話語言環境，讓學生有各種機會運用普通話與人溝通、交流。現時不少學校都設有普通話日或普通話週，由學生擔任普通話大使，並舉辦多樣的普通話活動，如普通話攤位遊戲、朗誦比賽、歌曲／電影欣賞、才藝表演、戲劇活動等。學校也多能有效利用多媒體資源，如校園電台／電視台等營造普通話語境，讓學生學以致用，實踐所學。

20. 自 2002 年起，語常會以推廣普通話為重點工作之一，透過每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，為學校及社區營造更理想的語言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大眾，特別是學生對學習普通話的興趣、強化他們的學習動機以提升聽說普通話的能力，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和應用普通話。

21. 另外，香港學校及學生參加「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」數目持續增長，在 2014-15 年度已有超過十萬位學生參加。

---

<sup>2</sup> 從 2006/07 學年開始，所有普通話科教師須達到普通話教師語文能力要求，即通過普通話科評核（共設四卷，包括聆聽與認辨、拼音、口語和課堂語言運用），以保證普通話科教學成效。

每年均有代表參加總決賽，以普通話與內地學生進行演說、辯論等項目的比拼，而榮膺全國文學之星等不同獎項。

## 未來路向

22. 我們致力推動培養學生以英語、粵語及普通話有效溝通的能力。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，教育局也會繼續就教授中國語文科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，以保證該科的教學效能。同時，局方也會提供相輔相成的措施，讓學生的中文(包括粵語和普通話)水平得以持續提升。

教育局

2015 年 4 月